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 | 502,279 | 490,222 |
| 其他收入 | 2 | 9,099 | 13,450 |
| | | 511,378 | 503,672 |
| 存貨變動 | | (38,444) | 15,700 |
|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 | (385,263) | (421,331) |
| 僱員福利開支 | | (38,767) | (35,157) |
| 折舊及攤銷 | | (13,051) | (10,679) |
| 經營租賃費用 | | (4,309) | (4,025) |
| 匯兌差額淨額 | | 2,752 | 247 |
| 其他開支 | | (11,606) | (16,278) |
| 經營業務溢利 | | 22,690 | 32,149 |
| 財務成本 | | (8,854) | (5,949) |
| 未計所得稅溢利 | | 13,836 | 26,200 |
| 所得稅支出 | 3 | (5,130) | (7,019) |
| 期內溢利 | | 8,706 | 19,18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899 | 3,569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605 | 22,750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佔期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706 | 17,877 |
| 非控股權益 | | - | 1,304 |
| | | 8,706 | 19,181 |
|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2,605 | 21,378 |
| 非控股權益 | | - | 1,372 |
| | | 32,605 | 22,750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4 | 港仙 1.83 | 港仙 3.7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7,630 | 29,522 | 8,623 | 26,670 | - | (30,752) | 459,363 | 541,056 | 10,582 | 551,638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7,877 | 17,877 | 1,304 | 19,18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3,501 | - | 3,501 | 68 | 3,569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501 | 17,877 | 21,378 | 1,372 | 22,75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630 | 29,522 | 8,623 | 26,670 | - | (27,251) | 477,240 | 562,434 | 11,954 | 574,38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7,630 | 29,522 | 8,623 | 33,102 | (10,735) | 3,797 | 499,080 | 611,019 | - | 611,019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8,706 | 8,706 | - | 8,70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3,899 | - | 23,899 | - | 23,899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23,899 | 8,706 | 32,605 | - | 32,60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630 | 29,522 | 8,623 | 33,102 | (10,735) | 27,696 | 507,786 | 643,624 | - | 643,624 |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銷售汽車 | 362,541 | 356,528 |
|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130,337 | 125,971 |
| 技術費收入 | 1,899 | 1,512 |
| 汽車租賃收入 | 7,502 | 6,211 |
| | 502,279 | 490,222 |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82 | 517 |
| 諮詢服務收入 | 3,492 | 3,364 |
| 佣金收入 | 2,643 | 6,37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94 | 816 |
| 財務擔保收入 | 118 | 1,295 |
| 雜項收入 | 1,470 | 1,080 |
| | 9,099 | 13,450 |



3.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估計應課稅溢利被所獲稅項虧損吸收，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沒有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七年：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七年：17%)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香港 | | |
| 期內支出 | - | - |
| 即期稅項－海外 | | |
| 期內支出 | (5,130) | (7,019)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5,130) | (7,019)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8,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七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一如繼往地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不斷提升汽車經銷商店內的客戶體驗，收益持續增長2.5%至502,279,000港元。然而，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為8,70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19,181,000港元減少54.6%，主要因經營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全面收入總額為32,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為22,750,000港元，乃由於i)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及ii)本期間之純利減少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汽車銷售額為362,5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356,528,000港元增加1.7%。銷售額增加乃受二零一六年年底所收購之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店的推動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5%至130,337,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乃受福州地區訂單量增加的推動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1,89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5.6%。增加主要因期內廈門中寶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7,50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0.8%，主要因長期租賃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490,222,000港元增加2.5%至本期間502,279,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因汽車銷售與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增加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毛利為78,57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84,591,000港元減少7.1%。

本期間之經營毛利率為15.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為17.3%。經營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競爭加劇及就銷售汽車零件給予之折扣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13,4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9,099,000港元，主要因競爭加劇令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38,7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35,157,000港元增加10.3%，乃因員工薪酬普遍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2,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000港元)，乃由於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往來公司結餘主要由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致，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開展。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為11,60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16,278,000港元減少28.7%。開支減少乃由於對市場營銷及促銷、業務招待及差旅方面之費用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5,94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8,854,000港元，乃因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借貸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17,87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經營毛利減少；及中國汽車市場之競爭加劇令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中國依舊商機無限。與美洲相比，中國市場的車輛保有量相對較低，仍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隨著競爭日益激烈，客戶日趨理性，中國市場亦不斷發展成熟。中國中產階層不斷增長，其首選車型仍為高端及豪華品牌汽車。隨著製造商提供的產品種類增加，價格段全面，可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銷售額預期會逐年增長。

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加上主要供應商將於未來數月推出更多新款車型，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有效地推廣新車型及相關增值服務進一步提高其收入。此外，本集團將加大營運成本控制力度，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立足根本，全力打造高端及豪華品牌汽車以及涵蓋由汽車銷售至售後服務各個方面的優質服務。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羅萬聚 | 個人權益 | 8,000,000 | 1.68% |
| 馬恒幹 | 個人權益 | 500,000 | 0.10% |
| 薛國強 | 個人權益 | 13,292,000 | 2.79% |
| 張希 | 個人權益 | 500,000 | 0.1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羅爾平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 86,096,320 | 18.08% |
| 陳靖譜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 51,020,033 | 10.71% |
|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51,020,033 | 10.71% |
|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45,284,000 | 9.51% |
|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32,676,320 | 6.86% |

附註：

1. 在該86,096,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8,136,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1,020,033股股份，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過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91,885,000港元。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資產比率 (%) | (經審核) |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向廈門中寶提供之擔保(附註) | 173,472 | 9.7 | 166,244 | 不適用 |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之融資之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